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113年度進用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第1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約聘護理師或約僱護士 正取1名、備取2名

參、預訂進用期間：自113年8月19日起至114年1月24日止。

肆、工作待遇：以280薪點起支，折合金額為每月新臺幣3萬7,800元起支。

（不滿1個月按實際到職天數比例計算；另須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

伍、工作地點：本校(11692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2號)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陸、資格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且具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國內外專科(含)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 二、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三、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專門職業證書者。
- 四、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情事之一者及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形者。
- 六、不曾有不得進用為契約進用人員情事之一：
 -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進用之必要。
 -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柒、工作項目：

一、推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及負責學校緊急救護工作。

二、主持學校健康中心事務、定期測量學童身高體重、視力測量、辦理及協助預防接種事項。

三、辦理學生視力保健、口腔衛生缺點矯治事項。

四、負責學校傳染病防治事宜。

五、負責健康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及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六、負責管理記錄並製作健康統計報表及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捌、應繳資料（請依序排列掃成1個 pdf 檔），俟錄取，須繳交正本供查驗，如有虛偽不實，將取消錄取資格。

☐履歷表（含照片）及個人自傳約3百字（請以 A4紙張列印或正楷親自書寫，內容須含1. 家庭概況及學經歷 2. 個人專長及報考動機 3. 個人理念及工作期許）。

☐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

☐服務證明書影本

☐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無則免繳交）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

☐自傳

☐切結書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反面影本（無則免繳交）

☐特殊專長證明影本：_____（無則免繳交）

玖、報名日期及地點：

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檢具捌、應繳表件，[電子檔寄送至87700y@tp.edu.tw](mailto:87700y@tp.edu.tw)（如為紙本請寄人事室收）；或透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 DD 徵才系統之「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臺線上報名。

如對工作內容有疑問，聯絡電話：(02)29323-131分機611，聯絡人：本校林莉珊學務處主任；確認有無收到報名資料，聯絡電話：分機518，聯絡人：唐心如人事室主任

拾、甄選方式

- 一、第一階段採書面審查方式，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本校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 二、第二階段將採面試方式辦理，依專業知識、學經歷、儀表談吐、反應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等項評定成績。以分數最高者錄取，如應徵人員甄選成績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0分），將予以從缺。

拾壹、甄選結果：將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者，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拾貳、進用事宜

- 一、經甄選錄取人員，依通知日期辦理報到事宜。
- 二、正取人員如因故離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3個月。

拾參、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進用期間如進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進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時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三、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簽約作業，並應確實遵守契約規定。
- 四、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無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五、如已在他機關學校服務，須於通知錄取之日起2日內，取得該機關同意離職同意書。
- 六、以上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1)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113年度約聘護理師(或約僱護士)第1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照 片	姓 名		性別		身份證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歷	(請填最高學歷系所全銜)						
	證照號碼							
	居住 地 址					手 機		
						住家電話		
	戶籍 地 址					辦公室電話		
e-mail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期 間
	1.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曾擔任約聘護理師(或約僱護士)相關經驗分享或期許

三、初審審查結果：

初 審	人事室核章
☐ 符合資格 ☐ 資格不符	☐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 ☐在職證明書影本 ☐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 ☐自傳 ☐切結書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反面影本 ☐特殊專長證明影本

(附件2)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113年度約聘護理師(或約僱護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離職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證明文件者。

二、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

☐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

☐服務證明書影本

☐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無則免繳交)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

☐自傳

☐切結書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反面影本(無則免繳交)

☐特殊專長證明影本：_____ (無則免繳交)

三、經通知錄取有簡章不得進用事由，應無條件解除進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 月 ○ 日

(附件3)

同 意 書

本校_____參加貴校所辦理113年度約聘護理師(約僱護士)甄選確定錄取，本校同意該君自113年8月18日前辦妥離職手續至貴校服務。

此 致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學校全銜)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 月 ○ 日